

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桂电党〔2019〕33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明单位 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9年5月20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工作，促进创建活动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不断提高文明校园创建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明单位，是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党委、行政对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单位业务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教职工素质较高，业务工作一流，形象良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

第三条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明单位评选表彰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学校发展目标，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坚持贴近实际、贴近师生、贴近生活，重在建设、注重实效、多办实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教师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全面进步。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明单位评选标准：

(一) 组织领导有力，创建工作扎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自觉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把创建活动摆上重要日程，计划周密、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落实。领导班子团结协作，作风民主，开拓创新，勤政廉政，以身作则，在创建活动中发挥模范作用。单位内设机构和全体员工（学生）普遍参与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文明社会风尚行动、各类精神文明共建活动，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努力为学校 and 地方文明创建工作作出贡献。

（二）思想教育深入，道德风尚良好。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大力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积极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师生树立正确的思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认真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突出抓好诚信建设，坚决防止不守信用行为。高度重视对青年职工、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建立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积极参与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每年至少为学生办一件好事实事。

（三）学习风气浓厚，文体卫生先进。坚持对教职工进行科学文化知识、业务技能培训以及形势政策和国情、区情教育，形成全员学习、终身学习、自觉学习的良好风尚。坚持开展学风建设，通过各种举措和活动，形成积极向上的学风。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落实卫生教育，办公场所、学生宿舍等卫生整洁，坚

持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师生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积极向上。

（四）加强民主管理，严格遵纪守法。健全民主管理制度，落实党务政务公开等制度，坚持和完善教代会，畅通听取师生意见的渠道，及时有效处置意见建议。综合治理措施落实，安全稳定教育经常化、制度化、有效化。单位内部安全管理到位，治安状况良好，工作纪律严明，责任制落实到位。领导干部无违法违纪案件，全体员工无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及刑事案件，单位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黄赌毒”等丑恶现象，无意识形态问题。

（五）内外环境优美，单位文化得到高度认同。内务管理规范有序，内外环境清洁整齐，无脏乱差现象，积极参与校园绿化美化。师生有较强环保意识，节能减排有教育活动，有工作举措，有明显效果。单位文化理念深入人心，得到师生认可；单位文化有显示度成体系，活动体系经常性、一惯性，深受师生欢迎。

（六）业务水平领先，工作实绩显著。教学单位积极适应学校发展，改革进取，科学管理，有效完成学校下达责任目标，各项事业指标稳步提高，主要考核指标居于全校同类单位前列。管理单位廉洁高效，办事公道，依法行政，执政为民，自觉接受师生监督，重大决策民主公开，群众满意率高。服务单位工作规范，周到细致，优质高效，管理服务水平处于全区高校领先水平，得到表彰肯定。

第三章 创建活动

第五条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明单位的创建实现全覆盖，为

每个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第六条 文明单位创建要紧紧围绕学校党委、行政的中心工作以及本单位的业务工作开展，促进本单位各项工作全面提高。要坚持重在建设的原则，结合本单位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创建活动，坚持常抓不懈。坚持为民利民惠民，多为师生办好事实事。要坚持注重实效，设计和开展各项创建活动要从实际效果出发，以推动工作和师生欢迎、满意为标准，勤俭节约，力戒形式主义。

第七条 创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明单位两年为一个周期，要制定两年创建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机构落实，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有力的支持和保障，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思想道德建设、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文明优质服务、学雷锋志愿服务、诚信建设、文明风尚行动、家庭文明建设、普法活动、文化体育活动、优美环境建设、帮扶共建活动、保障员工权益、创建工作机制健全。

第四章 评选和表彰

第八条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明单位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校内所有处级单位为参评对象。评选分管理服务(含机关、教辅)、教学单位两大类分别进行。

第九条 评选按照申报、公示、评选的程序进行。

(一)申报。具备申报资格的单位，向学校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并提交支撑材料。

(二) **评选资格公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自治区文明单位的标准和申报资格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提出实地考察的推荐名单,并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的评议和监督。

(三) **实地评选**。学校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组成评议组对进入实地考察环节的单位进行检查考评,以适当的方式征询有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考评后,提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明单位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审议。

第十条 在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行政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 领导班子成员两名(含)以上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行政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三) 师生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不超过 500 人的单位,有 3 人(含)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超过 500 人的单位,有 5% (含)以上的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

(四) 发生重大安全稳定责任事故。

(五) 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

(六) 发生影响恶劣的“黄毒赌”案件。

(七) 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意识形态问题。

(八) 创建工作严重滑坡，失去示范引领作用。

(九) 发生严重道德失范、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他恶性事件或案件。

(十) 发生形式主义、弄虚作假、扰民行为等问题。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党委审议批准学校文明单位建议名单后，发文正式进行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

学校文明单位实行复查制，每两年复查一次，与申报推荐新一批学校文明单位的考核同时进行。复查合格的，继续保留荣誉称号。

第十二条 学校文明单位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获得学校文明单位荣誉的（含复查合格保留荣誉）单位可对创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人员进行奖励。

第五章 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教学单位党组织负责对本单位日常创建工作指导、落实和监督，管理服务单位所在党组织要加强本单位日常创建工作指导和督促，协调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推动工作向纵深方向发展。

第十四条 对于创建工作停滞不前、出现突出问题的，各单位所在党组织应及时通报批评，研究整改，并限时完成。

第十五条 推荐和评选工作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学校文明单位发生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申报时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发生其它认为应撤销荣誉称号情形的，撤

销荣誉称号，且不得参加下一届评选。

第十六条 学校文明单位如变更名称、进行机构合并、单位撤销、发生重大问题等变化时，应当向学校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备案。因机构分设、变动，保留原单位名称的，可继续保留学校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如机构合并，并入的单位不是学校文明单位的，合并后的单位不再保留学校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撤销单位的，学校文明单位荣誉称号一并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